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經授工字第 107204338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工業發展法令規章」選項下「法規命令草案」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二)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41-3 號

(三) 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732

(四) 傳真：02-27043753

(五) 電子郵件：cjhwang3@moeaidb.gov.tw

部 長 沈榮津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期間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施行。茲為明確及加強再利用運作管理，以及推動事業廢棄物循環利用，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附表及附件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網路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記錄及備查，爰修正附表「編號一、煤灰」、「編號六、廢鑄砂」及「編號九、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等三項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
- 二、事業廢棄物作為水泥原料取代，其製程應經水泥窯高溫鍛燒，爰修正附表「編號一、煤灰」、「編號三、廢白土」、「編號六、廢鑄砂」、「編號七、石材廢料（板、塊）」、「編號八、石材礦泥」、「編號九、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編號十、感應電爐爐渣（石）」、「編號十一、化鐵爐爐渣（石）」、「編號二十七、廢石膏模」、「編號二十九、廢沸石觸媒」、「編號三十二、淨水污泥」、「編號三十三、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編號三十七、旋轉窯爐渣（石）」、「編號三十八、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編號四十、氟化鈣污泥」、「編號四十六、廢噴砂」及「編號四十七、廢壓模膠」等十七項之「水泥原料」再利用用途為「水泥生料原料」，俾使用途更臻明確。
- 三、為減低再利用產品使用疑慮，修正附表「編號九、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增訂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使用限制範圍及其使用應予隔離之粒徑規範；另經安定化處理後還原渣（石）之性質屬安定，爰新增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相關用途，並整併氧化渣（石）及還原渣（石）之再利用用途及運作管理規範。
- 四、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增訂附表「編號五十一、石英磚研磨污泥」及「編號五十二、混燒煤灰」再利用種類及其管理方式。
- 五、因應檢測實務運作問題，修正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法中表2粗鋼渣粒料之級配規定。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一、煤灰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鍋爐或燃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飛灰再利用於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溝蓋、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混凝土攪和物用途者，其化學成分應符合CNS3036混凝土用飛灰及天然或煨燒卜作嵐攪和物之要求。</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p> <p>(一)飛灰：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生料、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混凝土攪和物、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農業用之工程填地材料。</p>	編號一、煤灰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鍋爐或燃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飛灰再利用於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溝蓋、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混凝土攪和物用途者，其化學成分應符合CNS3036混凝土用飛灰及天然或煨燒卜作嵐攪和物之要求。</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p> <p>(一)飛灰：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混凝土攪和物、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農業用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一、修正「水泥原料」再用途為「水泥生料」，以茲明確。</p> <p>二、自一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煤再產品用以報提行第四款不再適用，爰予刪除。</p> <p>三、明訂運作管</p>

<p>所定之申報作業報達時延工作以務運作。</p>	<p>(二)底灰：水泥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原料、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製料、瀝青混凝土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飛灰：</p> <p>1、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拌混凝土、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製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2、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但事業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p>
<p>(二)底灰：水泥生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原料、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製料、瀝青混凝土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飛灰：</p> <p>1、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拌混凝土、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製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2、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但事業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p>	<p>(二)底灰：水泥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原料、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製料、瀝青混凝土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飛灰：</p> <p>1、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拌混凝土、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製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2、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但事業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p>

	<p>之飛灰，不適用之。</p> <p>(二)底灰：依法辨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辨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條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三)底灰含飛灰：同底灰再利用率應具備之資格。</p> <p>(四)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率為水泥石灰再利用率者，應具備水泥石灰再利用率者，應具備水泥石灰再利用率者，其收受煤灰再利用率者，應具備水泥石灰再利用率者。</p>	<p>之飛灰，不適用之。</p> <p>(二)底灰：依法辨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辨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條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三)底灰含飛灰：同底灰再利用率應具備之資格。</p> <p>(四)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率為水泥石灰再利用率者，應具備水泥石灰再利用率者，其收受煤灰再利用率者，應具備水泥石灰再利用率者。</p>
--	--	---

	<p>(二)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三)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於出廠前，產源事業應至少每月依CNS 10896卜特蘭水泥混凝土飛灰或天然卜作嵐礦物攪料之取樣及檢驗法，針對第一點飛灰特性規定項目進行檢測。產源事業應於取樣前十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四)再利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依下列規定作成<u>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紀錄，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u></p> <p>1、<u>再利用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或級配者，應記載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u></p> <p>2、<u>再利用產品屬瀝青混凝土粒料者，應記載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瀝青</u></p>	<p>(二)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三)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於出廠前，產源事業應至少每月依CNS 10896卜特蘭水泥混凝土飛灰或天然卜作嵐礦物攪料之取樣及檢驗法，針對第一點飛灰特性規定項目進行檢測。產源事業應於取樣前十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四)再利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再再利用機械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以下簡稱<u>指定申報區</u>)，申報前月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p> <p>1、再利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p> <p>2、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者，應針對前月再利用產品銷售對</p>
--	---	--

	<p>象所產製之瀝青混凝土產品，申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率、再產源事業、再產量、再產時間、再產地點、再產對象、再產數量、再產對象、再產時間、再產地點、再產數量、再產對象、再產時間、再產地點及範圍。</p> <p>3、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途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煤灰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對煤灰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日期、使用地點及範圍。</p> <p>(五)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日一工作日。</p> <p>(六)再利用率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率之瀝青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八)再利用率之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材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p> <p>(九)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率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p>	<p>混凝土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用途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3、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途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記載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率、使用地點及範圍。</p> <p>(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前款規定不再適用；再利用率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率申報區，申報前月煤灰及其再利用率銷售使用情形：</p> <p>1、再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再利用率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率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p> <p>2、再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者，應針對前月再利用率銷售對象所製之瀝青混凝土產品，申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率之產源事業、再利用率、再產量、再產時間、再產地點、再產數量、再產對象、再產時間、再產地點、再產數量、再產對象、再產時間、再產地點及範圍。</p>
--	--	---

	<p>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品質標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二、廢木材</p>	<p>3、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核准使用日期、用途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該批煤灰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p> <p>(六)再利用率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率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綠石、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八)再利用率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p> <p>(九)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率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二、廢木材</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率：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活性</p>	<p>編號二、廢木材</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率：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活性</p> <p>本項未修正。</p>

<p>碳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碳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炭、電木粉、原子碳、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廢木材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木材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p>	<p>碳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碳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炭、電木粉、原子碳、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廢木材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木材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p>	<p>碳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碳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炭、電木粉、原子碳、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廢木材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木材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p>
--	--	--

	<p>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破碎及分選設備。</p> <p>(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電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六)再利用於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埋法相關規定。</p> <p>(八)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品質標準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三、廢白土</p>	<p>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破碎及分選設備。</p> <p>(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電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六)再利用於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埋法相關規定。</p> <p>(八)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品質標準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修正「水泥原料」再利用途名稱為「水泥生料原料」，以茲明確。</p>
<p>編號三、廢白土</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食用油脫色製程產生之廢白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原料、植物性食用油製成燃料。</p>	<p>編號三、廢白土</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食用油脫色製程產生之廢白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原料、植物性食用油製成燃料。</p>	<p>修正「水泥原料」再利用途名稱為「水泥生料原料」，以茲明確。</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油子粕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汽電共生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成肥料來源，未登載廢白土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廢白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p> <p>(四)植物性食用油製業利用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添加者，僅限再利用自廠食用油製產生之廢白土，且添加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p> <p>(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油子粕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汽電共生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成肥料來源，未登載廢白土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廢白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p> <p>(四)植物性食用油製業利用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添加者，僅限再利用自廠食用油製產生之廢白土，且添加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p> <p>(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油子粕者，供作飼料相關用途時，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規規定；供作其他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產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油子粕者，供作飼料相關用途時，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規規定；供作其他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產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油子粕者，供作飼料相關用途時，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規規定；供作其他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產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廢陶、瓷、磚或瓦之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砕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磚、瓦或其粉砕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編號四、廢陶、瓷、磚、瓦</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廢陶、瓷、磚或瓦之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砕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磚、瓦或其粉砕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廢陶、瓷、磚或瓦之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砕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磚、瓦或其粉砕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本項未修正。</p>			

	<p>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絕緣礙子外之廢陶、瓷、磚、瓦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品質標準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絕緣礙子外之廢陶、瓷、磚、瓦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品質標準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五、廢酒糟、酒精粕、酒精醪</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產生之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或農業事業：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產生之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或農業事業：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p>
		<p>編號五、廢酒糟、酒精粕、酒精醪</p>	<p>本項未修正。</p>			

<p>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用於飼料或生產原用途者，不受本條之限制。</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用種類）。</p> <p>(三)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禽畜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五)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來源，未登載廢酒糟、酒粕、酒精膠者，不得將其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四、運作管理： (一)廢酒糟、酒粕、酒精膠貯存或再利用率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用於飼料或生產原用途者，不受本條之限制。</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用種類）。</p> <p>(三)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禽畜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五)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來源，未登載廢酒糟、酒粕、酒精膠者，不得將其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四、運作管理： (一)廢酒糟、酒粕、酒精膠貯存或再利用率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用於飼料或生產原用途者，不受本條之限制。</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用種類）。</p> <p>(三)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禽畜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五)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來源，未登載廢酒糟、酒粕、酒精膠者，不得將其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四、運作管理： (一)廢酒糟、酒粕、酒精膠貯存或再利用率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	---	---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鑄砂、水泥、水坭磚、水坭瓦、水泥土(地)磚、空心磚、人孔、溝蓋、緣石、混凝土管、耐火材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鑄砂文單件，始得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鑄砂、水泥、水坭磚、水坭瓦、水泥土(地)磚、空心磚、人孔、溝蓋、緣石、混凝土管、耐火材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鑄砂文單件，始得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p>	<p>報方提 報，現 第四項 第五款 不用， 爰再予 以刪除。 三、明訂 運作管 理所定 之申報 作業， 如日期 逾期， 逕行報 廢，得 延至次 日，實 務運作。</p>
--	---	--	---	---

<p>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p> <p>(三)再利用於鑄砂原料用途者，應具備加熱處理相關設備，且操作溫度應在攝氏六百五十度以上，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五)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依下列規定作成廢鑄砂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紀錄，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或道路工程粒料者，應記載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p> <p>2、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記載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日期、使用地點及範圍。</p>	<p>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p> <p>(三)再利用於鑄砂原料用途者，應具備加熱處理相關設備，且操作溫度應在攝氏六百五十度以上，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五)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再利用於機械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廢鑄砂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p> <p>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道路工程粒料原料者，應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p> <p>2、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廢鑄砂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該批廢鑄砂之產源</p>	
---	--	--

	<p>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p> <p><u>(六)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u></p> <p>(七)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u>(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前款規定不再適用；</u>再利用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前月廢鑄砂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p> <p>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道路工程粒料原料者，應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p> <p>2、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廢鑄砂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該批廢鑄砂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p> <p>(七)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p>
--	---	--	---

<p>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品質標準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修正「水泥原料」再稱為「水泥原料」，以茲明確。</p>
<p>編號七、石料廢材 (板、塊)</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或廢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化學品原料、建築材料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石灰石原料 (限大理石邊料)、肥料原料 (限蛇紋石邊料) 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材 (板、磚或塊)、預拌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p>
<p>編號七、石料廢材 (板、塊)</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或廢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化學品原料、建築材料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石灰石原料 (限大理石邊料) 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材 (板、磚或塊)、預拌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p>
<p>編號七、石料廢材 (板、塊)</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或廢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化學品原料、建築材料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石灰石原料 (限大理石邊料) 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材 (板、磚或塊)、預拌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p>
<p>編號七、石料廢材 (板、塊)</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或廢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化學品原料、建築材料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石灰石原料 (限大理石邊料) 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材 (板、磚或塊)、預拌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p>
<p>編號七、石料廢材 (板、塊)</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或廢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化學品原料、建築材料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石灰石原料 (限大理石邊料) 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材 (板、磚或塊)、預拌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p>
<p>編號七、石料廢材 (板、塊)</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或廢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化學品原料、建築材料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石灰石原料 (限大理石邊料) 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材 (板、磚或塊)、預拌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p>

	<p>粒料、化學品、建築材料、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石灰石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灰石或肥料。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途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之限制。</p> <p>(二)再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石材廢料者，不得將其再用於肥料原料。</p> <p>(三)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途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廢料文件，始得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用於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原料</p>		<p>粒料、化學品、建築材料、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石灰石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灰石或肥料。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途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之限制。</p> <p>(二)再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石材廢料者，不得將其再用於肥料原料。</p> <p>(三)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途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廢料文件，始得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用於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原料</p>
--	---	--	--

<p>水、再利 用機 構應 具 備 下 列 資 格：</p> <p>(一) 依 法 辦 理 工 廠 登 記 或 符 合 免 辦 理 登 記 規 定 之 工 廠， 其 產 品 至 少 為 下 列 之 一 項： 水 泥、 水 泥 製 品 (限 混 凝 土 (地) 磚、 空 心 磚、 水 泥 瓦、 水 泥 板、 緣 石、 混 凝 土 管、 人 孔、 溝 蓋、 紐 澤 西 護 欄)、 化 學 品、 廢 水 或 廢 氣 吸 附 材、 海 堤 固 化 養 灘 工 程 基 材、 輕 質 粒 料 或 肥 料。 但 直 接 再 利 用 於 非 農 業 用 地 之 工 程 填 地 材 料 者， 不 受 本 文 資 格 及 產 品 之 限 制。</p> <p>(二) 再 利 用 於 肥 料 原 料 用 途 者， 應 依 據 肥 料 管 理 法 及 相 關 法 規， 取 得 農 業 主 機 關 核 發 之 製 造、 販 賣 登 記 證， 但 肥 料 登 記 核 准 文 件 及 肥 料 標 示 之 製 造 原 料 來 源， 未 登 載 石 材 礦 泥 者， 不 得 再 利 用 於 肥 料 原 料。</p> <p>(三) 直 接 再 利 用 於 非 農 業 用 地 之 工 程 填 地 材 料 用 途 者， 需 符 合 下 列 資 格： 1、公 共 工 程：由 該 工 程 之 設 計 單 位 在 該 工 程 圖 樣 及 說 明 書 中 載 明 使 用 再 生 材 料 之 種 類 及 數 量， 向 工 程 招 標 單 位 申 請 工 程 核 准 使 用 石 材 礦 泥 文</p>	<p>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原料、化學品、廢水或廢氣吸附原料、海堤固養灘工程基材、輕質粒料或蛇紋石礦泥) 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 用機 構應 具 備 下 列 資 格：</p> <p>(一) 依 法 辦 理 工 廠 登 記 或 符 合 免 辦 理 登 記 規 定 之 工 廠， 其 產 品 至 少 為 下 列 之 一 項： 水 泥、 水 泥 製 品 (限 混 凝 土 (地) 磚、 空 心 磚、 水 泥 瓦、 水 泥 板、 緣 石、 混 凝 土 管、 人 孔、 溝 蓋、 紐 澤 西 護 欄)、 化 學 品、 廢 水 或 廢 氣 吸 附 材、 海 堤 固 化 養 灘 工 程 基 材、 輕 質 粒 料 或 肥 料。 但 直 接 再 利 用 於 非 農 業 用 地 之 工 程 填 地 材 料 者， 不 受 本 文 資 格 及 產 品 之 限 制。</p> <p>(二) 再 利 用 於 肥 料 原 料 用 途 者， 應 依 據 肥 料 管 理 法 及 相 關 法 規， 取 得 農 業 主 機 關 核 發 之 製 造、 販 賣 登 記 證， 但 肥 料 登 記 核 准 文 件 及 肥 料 標 示 之 製 造 原 料 來 源， 未 登 載 石 材 礦 泥 者， 不 得 再 利 用 於 肥 料 原 料。</p> <p>(三) 直 接 再 利 用 於 非 農 業 用 地 之 工 程 填 地 材 料 用 途 者， 需 符 合 下 列 資 格： 1、公 共 工 程：由 該 工 程 之 設 計 單 位 在 該 工 程 圖 樣 及 說 明 書 中 載 明 使 用 再 生 材 料 之 種 類 及 數 量， 向 工 程 招 標 單 位 申 請 工 程 核 准 使 用 石 材 礦 泥 文</p>	<p>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原料、化學品、廢水或廢氣吸附原料、海堤固養灘工程基材、輕質粒料或蛇紋石礦泥) 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 用機 構應 具 備 下 列 資 格：</p> <p>(一) 依 法 辦 理 工 廠 登 記 或 符 合 免 辦 理 登 記 規 定 之 工 廠， 其 產 品 至 少 為 下 列 之 一 項： 水 泥、 水 泥 製 品 (限 混 凝 土 (地) 磚、 空 心 磚、 水 泥 瓦、 水 泥 板、 緣 石、 混 凝 土 管、 人 孔、 溝 蓋、 紐 澤 西 護 欄)、 化 學 品、 廢 水 或 廢 氣 吸 附 材、 海 堤 固 化 養 灘 工 程 基 材、 輕 質 粒 料 或 肥 料。 但 直 接 再 利 用 於 非 農 業 用 地 之 工 程 填 地 材 料 者， 不 受 本 文 資 格 及 產 品 之 限 制。</p> <p>(二) 再 利 用 於 肥 料 原 料 用 途 者， 應 依 據 肥 料 管 理 法 及 相 關 法 規， 取 得 農 業 主 機 關 核 發 之 製 造、 販 賣 登 記 證， 但 肥 料 登 記 核 准 文 件 及 肥 料 標 示 之 製 造 原 料 來 源， 未 登 載 石 材 礦 泥 者， 不 得 再 利 用 於 肥 料 原 料。</p> <p>(三) 直 接 再 利 用 於 非 農 業 用 地 之 工 程 填 地 材 料 用 途 者， 需 符 合 下 列 資 格： 1、公 共 工 程：由 該 工 程 之 設 計 單 位 在 該 工 程 圖 樣 及 說 明 書 中 載 明 使 用 再 生 材 料 之 種 類 及 數 量， 向 工 程 招 標 單 位 申 請 工 程 核 准 使 用 石 材 礦 泥 文</p>
---	---	---

	<p>件，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用於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再用於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品質標準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九、電弧爐煉鋼爐碓(石)</p>	<p>件，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用於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再用於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品質標準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九、電弧爐煉鋼爐碓(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碓(石)與還原碓(石)。但氧化碓(石)與還原碓(石)無法分離或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p> <p>一、修正「水泥原料」再利用用途名稱</p>
--	--	-----------------------	--	-----------------------	--

	<p>水泥製品用粒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房之建築應堅固，地面應採用水泥混凝土或其他易清理之材料。 (2)工廠廠區周圍應設置二、四公尺高結構圍牆或其他適當阻隔之設施，廠內及廠外連接主要交通之道路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3)廠內各作業區應明確區隔，製造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應明確劃分。 (4)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成品之儲存場所，應適當隔離。 (5)工廠內部應有充分採光、照明與通風設備。 <p>2、氧化碓(石)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粒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及還原碓(石)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於受託再利用前，與</p>	<p>混凝土原料或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u>(一)氧化碓(石)：</u>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紐澤西護欄、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p> <p><u>(二)還原碓(石)：</u>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u>水泥、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紐澤西護欄、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水泥瓦、水泥板、緣石、空心磚、人孔、溝蓋。</u></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1、機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房之建築應堅固，地面應採</p>	<p>報提行方之定適予配利使，使限，家依用業定證」農範新種</p> <p>網路申提行方報以書提報規相不，爰予以刪除。</p> <p>四、為減低級配粒料再用，疑用疑用修正其點，使制規訂國及業農認發「地使及核辦稱用之業園，並層類限制。</p> <p>五、現行第四項</p>
--	---	---	--

<p>產源業簽訂記載氧化礫(石)或/及還原礫(石)安定化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與處理時間之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u>連線至指定申報區</u>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時，亦同。</p> <p>3、再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於水泥<u>生料</u>原料用途以外者，應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但於產源事業出廠前已經前述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p> <p>(2)再利用<u>機構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u></p> <p>(3)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及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u>氧化礫(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還原礫(石)</u>，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採樣，並依</p>		<p>用水泥混凝土或其他易清理之材料。</p> <p>(2)工廠廠區周圍牆壁或圍牆適當阻隔之設施，廠內及廠外連接主要交通之道路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p> <p>(3)廠內各作業場所應明確區隔，製造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應明確劃分。</p> <p>(4)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成品之儲存場所，應適當隔離。</p> <p>(5)工廠內部應有充分採光、照明與通風設備。</p> <p>2、氧化礫(石)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及還原礫(石)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以外者，應於受託再利用前，與產源事業簽訂記載氧化礫(石)或/及還原礫(石)安定化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與處理時間之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檢具該契約書<u>送經濟部(以下簡稱</u></p>	<p>第一款應以工程材料之規範，係為粒壤土致壤土變質。依「CNS1530 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與粗粒料係以粒徑4.75mm作區修隔，應予隔離之規範。</p> <p>六、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p>
--	--	--	---

	<p>CNS 15311 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外，其他再利百分之〇・〇五外，其他再利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進行再利。<u>氧化矽(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u>連續三個月之膨脹量檢測結果符合規定者，得每半年至少檢測一次。</p> <p><u>(4)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且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u></p> <p><u>(5)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採樣，並依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進行再利。</u></p>		<p><u>本部)備查，並副知產源事業與再利機構所在地之環保主管機關。</u></p> <p>變更契約書內容時，亦同。</p> <p>3、再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以外者，應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但於產源事業出廠前已經前述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p> <p>(2)<u>氧化矽(石)：</u></p> <p><u>A.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料用粒料、管溝回填料用粒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及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採樣，並依CNS 15311 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途外，其他再利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進行再利。</u></p>	<p>廢除之再構，其可證車輛爐(石)，現項規定以茲明確。</p> <p>七、明訂運作之採知申適日順一，實</p> <p>取得清證或機以許載除所清爐(石)故修第四款字，明確。</p> <p>七、明訂運作之採知申適日順一，實</p> <p>取得清證或機以許載除所清爐(石)故修第四款字，明確。</p> <p>七、明訂運作之採知申適日順一，實</p>
--	---	--	---	--

	<p>(6)膨脹量檢測之採樣，再利用用機械構應於採樣前十日，<u>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u>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u>重新提報</u>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p> <p>(7)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實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定格式辦理，但該認證試驗之檢驗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依其定格式辦理。再利用用機械構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前，<u>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u>上一季膨脹量檢測報告。氧化渣(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之產出物，其膨脹量檢測頻率為每半年至少檢測一次者，得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前，<u>連線提報</u>前半年檢測報告。</p> <p>(8)再利用於水泥<u>生料</u>原料用途者，須具備水泥旋窯設備。</p> <p>(9)再利用於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用途者，除破碎、磁選及篩分設備外，其餘再利用製程設備僅限用於產製編號</p>	<p>月之膨脹量檢測結果符合規定者，得每半年至少檢測一次。</p> <p><u>B.再利用機械</u>依前日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u>其應能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氧化渣(石)經安定化處理後</u>，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採樣，並依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再利用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或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p> <p>(3)還原渣(石)：</p> <p><u>A.再利用機械</u>依前日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且為高壓蒸氣處理設備者，<u>其應能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u></p> <p><u>B.還原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u></p>	<p>務運作。</p>
--	--	--	-------------

	<p>之再利用用途產品。</p> <p>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之產出物，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有毒重金屬項目。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經檢測未超過下列標準者，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p> <p>(1)總鉛：四·〇毫克/公升。 (2)總鎘：〇·八毫克/公升。 (3)總鉻：四·〇毫克/公升。 (4)總砒：〇·八毫克/公升。 (5)總銅：一二·〇毫克/公升。 (6)總鋇：一〇·〇毫克/公升。 (7)六價鉻：〇·二毫克/公升。 (8)總砷：〇·四毫克/公升。 (9)總汞：〇·〇一六毫克/公升。 (10)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 0.1 (ng I-TEQ/g)。</p> <p>5、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十日，<u>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u>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u>前重新提報</u>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u>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u>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p>		<p>以外之安定化處理後，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採樣，並依CNS 15311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應未超過百分之〇·〇五外，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進行再利用。</p> <p>C.還原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後，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採樣，並依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驗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再利用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p> <p>(4)膨脹量檢測之採樣，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採樣通知應包括採樣時間、地點、採樣單位及檢測單位。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p>
--	--	--	---

	<p>格式辦理，並由再利用機構於每年二月底前<u>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u>上年度檢測報告。</p> <p>6、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瀝青混凝土產品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p> <p>(2)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產品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之品質要求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p> <p>(3)水泥、瀝青混凝土粒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及溝蓋產品品質應符合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p> <p>(4)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品質應符合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p> <p>(5)紐澤西護欄及水泥製品用粒料產品之品質應符合工程採購契</p>		<p>通知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p> <p>(5)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依據該認證機構所定格式辦理，但熱壓膨脹試驗之檢測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依其所定格式辦理。再利用機構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前，將上一季膨脹量檢測報告<u>提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u>。氧化矽(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之產物，其膨脹量檢測頻率為每半年至少檢測一次者，得於每半年一月及七月前，將前半年檢測報告<u>提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u>。</p> <p>(6)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須具備水泥旋窯設備。</p> <p>(7)再利用於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用途者，除破碎、磁選及篩分設備外，其餘再利用製程設備僅限用於產製本編號之再利用用途產品。</p> <p>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之產出物，於出廠前，應依中央</p>
--	--	--	--

	<p>約書規範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6) 再利用產品除水泥外，至少每月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品質。但品質規範項目屬現地試驗者，不受本文檢測實驗室資格之限制。</p> <p>(7)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前，<u>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u>上一季再利用產品檢測報告及工程採購契約書。但再利用產品以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為品質規範者，得免提報工程採購契約書。</p> <p>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各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p>		<p>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有毒金屬項目。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經檢測未超過下列標準者，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p> <p>(1) 總鉛：四·〇 毫克/公升。 (2) 總鎘：〇·八 毫克/公升。 (3) 總鉻：四·〇 毫克/公升。 (4) 總砒：〇·八 毫克/公升。 (5) 總銅：一二·〇 毫克/公升。 (6) 總銀：一〇·〇 毫克/公升。 (7) 六價鉻：〇·二 毫克/公升。 (8) 總砷：〇·四 毫克/公升。 (9) 總汞：〇·〇一六 毫克/公升。 (10) 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leq 〇·一 (ng I-TEQ/g)。</p> <p>5、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十日<u>以書面方式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u>，採樣通知應包括採樣時間、地點、採樣單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通知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檢驗測定機構依環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辦理，並由再利用機構於每年</p>
--	--	--	--

	<p><u>(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本目之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u></p> <p><u>(3)不得使用於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集水區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自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u></p> <p><u>(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u></p> <p><u>(5)粒徑小於四·七五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u></p> <p><u>(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u></p> <p>8、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瀝青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瀝青混凝土廠為限。</p>		<p>三個月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6、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瀝青混凝土產品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2)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產品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性能要求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 (3)水泥、瀝青混凝土粒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及溝蓋產品品質應符合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 (4)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品質應符合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5)紐澤西西護欄及水泥製品用粒料產品之品質應符合工程採購契</p>
--	--	--	---

	<p>(2) 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發訂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u>連線至指定申報區</u>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 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其廠內瀝青混凝土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產品至該銷售對象。</p> <p>(4) 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所產製之瀝青混凝土產品出廠後四日內，<u>連線至指定申報區</u>，提報該批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產量及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瀝青混凝土之產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9、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不得將再利用產品轉售予其他法人。 (2) 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僅限所屬同一法人所設置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廠。</p>		<p>約書規範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6) 再利用產品除水泥外，至少每月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品質。但品質規範項目屬現地試驗者，不受本實驗室檢驗資格之限制。</p> <p>(7)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前將上一季再利用產品檢測報告，併同工程採購契約書提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但再利用產品以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為品質規範者，得免附工程採購契約書。</p> <p>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各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p>
--	--	--	---

	<p>(3) 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其廠內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預拌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料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產品至該使用對象。</p> <p>(4) 於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所產製之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預拌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品出廠後四日內，<u>連線至指定申報區</u>，提報該批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對象之產源、產量及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預拌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之產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10、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預拌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者，其銷售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營造業為限。 (2) 再利用機構應於產品出貨單上載明使用本編號之再利用種</p>	<p>(2) 不得用於屬飲用水源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自來水區及依水利法劃定之自來水區及依水質保護區範圍內。</p> <p>(3) 不得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p> <p>(4) 粒徑小於九·五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p> <p>(5) 鋪面工程之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p> <p>8、再利用用途之瀝青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瀝青混凝土廠為限。 (2) 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發訂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u>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備查，並副知再利用機構當地及產品銷售對象所在地之環保主管機關</u>。 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p>
--	---	---

	<p>類。</p> <p>(3) 再利用用機構應與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使用規定使用簽訂記載本管理用途工程名稱、施工限制、使用用途使用地點、用途(道路、人行、貨櫃場或停車場之鋪面工程)與數量之買賣契約書，並附具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另再利用產品供作<u>公共工程使用者</u>，應取得<u>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u>。</p> <p>(4) 再利用用機構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出廠前，應先<u>連線至指定申報區</u>，<u>提報該產品買賣契約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供作公共工程使用者，免附)</u>。</p> <p>(5) 再利用用機構應於產品出廠後<u>四日內</u>，<u>連線至指定申報區</u>，<u>提報該批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出廠時間、使用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u>。</p> <p>11、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用粒料者，其銷售對象以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為限。</p>	<p>時，亦同。</p> <p>(3) 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其廠內瀝青混凝土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產品至該銷售對象。</p> <p>(4) 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所產製之瀝青混凝土出廠後十日內，<u>以書面方式向產源事業、當地及其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u>，<u>提報該批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產量及瀝青混凝土之產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u><u>相關資料</u>。</p> <p>9、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不得將再利用產品轉售予其他法人。 (2) 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僅限所屬同一法人所設置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廠。 (3) 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其廠內</p>
--	--	--

	<p>12、再利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13、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4、再利用機械於堆置、輸送或以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及從車易致逸散性粒狀物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時，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產源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1、產源事業不得將電弧爐煉鋼產生之集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集之塵灰混入氧化渣(石)或還原渣(石)再利用，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至少檢測一次有汞、鉛、鎘、鉍、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p> <p>2、前日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u>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u></p>	<p>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料之累積使用對象，應停止運送再利用產品至該使用對象。</p> <p>(4)於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所製之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品出廠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產源事業、當地及其用種類之產源事業、當地及其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提報該批再利用產品所使用之產源事業、產量、使用量、庫存及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之產量、銷售、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u>相關資料。</u></p> <p>10、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者，其銷售應符合下列規定： (1)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營造業為限。</p>
--	--	--

	<p>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 <u>前重</u> 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 檢測報告應由<u>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u>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 所定格式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 月前<u>連線至指定申報區</u>提報上 年度檢測報告。</p> <p>3、氧化渣（石）再利用作為非 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 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水 泥製品用粒料原料、磚、空心 磚、水泥瓦、溝蓋之原料用途 及還原渣（石）再利用於水泥 生料原料用途以外者，應於委 託再利用前，與再利用機構簽 訂記載氧化渣（石）或/及還 原渣（石）安定化處理（含高 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 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 式與處理時間之契約書，並於 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 <u>連線至指定申報區</u>提報該 契約書內容時，亦同。</p> <p>4、產源事業依前日契約書屬 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u>須 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且應符 合下列規定：</u> <u>(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 管溝回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u></p>	<p>(2)再利用機構應於產品出貨單 上載明使用本編號之再利用種 類。</p> <p>(3)再利用機構應與鋪面工程之 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使用 者簽訂記載本管理方式規定使 用限制、使用用途工程名稱、施 工期程及產品使用地點、用途 （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 車場之鋪面工程）與數量之買 賣契約書，並附具工程圖樣及 說明書，且應於<u>簽訂契約書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 書送本部備查，並告知再利用 機構當地及其產品使用地點之 環保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 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u></p> <p>(4)再利用機構於鋪面工程之基 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出廠前， 應先取得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書面文件送本部備查，並告知 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 關。但再利用產品供作公共工 程使用者，不在此限。</p> <p>(5)再利用機構應於產品出廠後 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將該批再 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出廠時間、 使用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 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p>
--	---	--

	<p><u>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原料及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經安定化處理後之還原碎石（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採樣，並依CNS 15311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率未超過百分之〇·五外，其他再利用率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送往再利用率。</u></p> <p><u>(2)再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u></p> <p><u>(3)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採樣，並依附件熱膨脹</u></p>	<p><u>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提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種類之產源事業、當地及其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u></p> <p><u>11、再利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用粒料者，其銷售對象以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為限。</u></p> <p><u>1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再利用機構應改以網路傳輸方式，於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與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再利產品及再利產品銷售（使用）對象所產製之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與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機構運作申報區，提報本款第八目之四、第九目之四與第十目之五所定再利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形相關資料。</u></p> <p><u>13、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再利用機構應改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機構運作申報區，提報本款第二目所定</u></p>
--	--	---

	<p>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5、膨脹量檢測之採樣，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u>連線至指定申報區</u>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u>重新提報</u>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p> <p>6、前目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定格式辦理，但熱壓膨脹試驗之檢測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依其所定格式辦理。產源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前，<u>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u>上一季檢測報告。</p> <p>7、除再利用於水泥<u>生料</u>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外，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u>連線至指定申報區</u>，確認前月再利用機構提報之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形，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正。</p>		<p><u>再利用契約書、第三目之四、五與第五目所定再利用相關檢測之採樣通知與檢測報告、第六目之七所定再利用產品檢測報告、第八目之二與第十目之三所定再利用產品買賣契約書及第十目之四所定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u>文件。</p> <p>14、再利用用途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15、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6、再利用機械於堆置、輸送或以車輛運輸散狀污染性粒狀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時，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產源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1、產源事業不得將電弧爐煉鋼產生之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集之塵灰混入氧化矽(石)或還原矽(石)再利用，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至少檢測一次有毒重金屬及戴奧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之</p>
--	---	--	---

	<p>(三)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氧化渣(石)及還原渣(石)不得混合貯存。 2、氧化渣(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並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排水收集設施。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 3、還原渣(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且貯存場所應為水泥混凝土鋪面及設有截流溝及排水收集措施，其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並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 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高度不得超過工廠廠區周圍結構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且貯存場所毗鄰農業用地者，應設置截流溝渠。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 <p>(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應由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為之。</p> <p><u>(五)本文規定之提報作業，除採樣通知外，如提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u></p>		<p>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p> <p>2、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採樣通知應包括採樣時間、地點、採樣單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以前通知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檢驗測定機構依環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p> <p>3、氧化渣(石)再利用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及還原渣(石)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以外者，應於委託再利用前，與再利用機構簽訂記載氧化渣(石)或/及還原渣(石)安定化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與處理時</p>
--	--	--	--

			<p>間之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備查，並副知產源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環保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時，亦同。</p> <p>4、產源事業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須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且為高壓蒸氣處理設備者，其應能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 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p> <p>(2)還原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以外之安定化處理後，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採樣，並依 CNS 15311 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應未超過百分之〇·〇五外，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3)氧化渣(石)及還原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後，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採樣，並依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非構</p>
--	--	--	--

次一工作日。

	<p><u>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u></p>		<p>5、膨脹量檢測之採樣，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採樣通知應包括採樣時間、地點、採樣單位及檢測單位。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通知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p> <p>6、前目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實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定格式辦理，但熱壓膨脹試驗之檢測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依其所定格式辦理。產源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前，將上一季檢測報告提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p> <p>7、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源事業應改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提報本款第二目所定採樣通知與檢測報告、第三目所定契約書、</p>
--	---	--	--

	<p><u>第五目所定採樣通知及第六目所定檢測報告。</u></p> <p><u>8、除再利用於水泥原用途外，應將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清除、再利用及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形作成處置報告，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上一季電弧爐煉鋼爐渣(石)處置報告提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u></p> <p><u>9、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前目規定不再適用；除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外，產業應於每月月底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確認前月再利用機構提報之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形，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正。</u></p>			<p>(三)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 1、氧化渣(石)及還原渣(石)不得混合貯存。 2、氧化渣(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p>
--	---	--	--	--

	<p>並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p> <p>3、還原渣（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且貯存場所應為水泥混凝土鋪面及設有截流溝及排水收集措施，其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並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p> <p>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高度不得超過工廠廠區周圍結構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且貯存場所毗鄰農業用地者，應設置截流溝渠。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p> <p>(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應由<u>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u>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p>	<p>編號十、感應電爐爐渣（石）</p>	<p>修正「水泥原料」再利用途名稱為「水泥生料原料」，以茲明確。</p>
<p>編號十、感應電爐爐渣（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感應電爐熔煉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p>	<p>編號十、感應電爐爐渣（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感應電爐熔煉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p>

	<p>水、再利 廠登記 產品至 （限混 水泥板 紐澤西 粒料、 性低強 回填材 料。</p> <p>三、再利 廠登記 產品至 （限混 水泥板 紐澤西 粒料、 性低強 回填材 料。</p> <p>四、運 （一） （二） （三） （四）</p>	<p>水、再利 廠登記 產品至 （限混 水泥板 紐澤西 粒料、 性低強 回填材 料。</p> <p>三、再利 廠登記 產品至 （限混 水泥板 紐澤西 粒料、 性低強 回填材 料。</p> <p>四、運 （一） （二） （三） （四）</p>	<p>水、再利 廠登記 產品至 （限混 水泥板 紐澤西 粒料、 性低強 回填材 料。</p> <p>三、再利 廠登記 產品至 （限混 水泥板 紐澤西 粒料、 性低強 回填材 料。</p> <p>四、運 （一） （二） （三） （四）</p>	<p>水、再利 廠登記 產品至 （限混 水泥板 紐澤西 粒料、 性低強 回填材 料。</p> <p>三、再利 廠登記 產品至 （限混 水泥板 紐澤西 粒料、 性低強 回填材 料。</p> <p>四、運 （一） （二） （三） （四）</p>
--	--	--	--	--

<p>編號十一一、 化鐵爐爐渣 (石)</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十一一、 化鐵爐爐渣 (石)</p>	<p>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修正「水泥原料」再利用途名稱為「水泥生料原料」，以茲明確。</p>
<p>編號十一一、 化鐵爐爐渣 (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冶煉製成之生料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原料。</p>	<p>編號十一一、 化鐵爐爐渣 (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冶煉製成之生料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原料。 三、再利用用途：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原料。</p>	<p>修正「水泥原料」再利用途名稱為「水泥生料原料」，以茲明確。</p>
<p>編號十一一、 化鐵爐爐渣 (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冶煉製成之生料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原料。 三、再利用用途：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原料。</p>	<p>編號十一一、 化鐵爐爐渣 (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冶煉製成之生料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原料。 三、再利用用途：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原料。</p>	<p>修正「水泥原料」再利用途名稱為「水泥生料原料」，以茲明確。</p>

	<p>回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於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品質標準或產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於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品質標準或產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十二、 菸砂</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菸草製造業產生之菸砂、骨或屑。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編號十二、 菸砂</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菸草製造業產生之菸砂、骨或屑。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本項未修正。</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或農業事業：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用種類）。</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於肥料砂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於砂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或農業事業：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用種類）。</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於肥料砂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於砂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	--	--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三、蔗渣</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蔗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鍋爐燃料、焚化爐輔助燃料或生質能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燃料、輔助燃料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p>	<p>編號十三、蔗渣</p>	<p>編號十三、蔗渣</p>

<p>限。</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蔗渣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五)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貯存或再利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五)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p>	<p>限。</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蔗渣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五)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貯存或再利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五)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p>	<p>限。</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蔗渣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五)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貯存或再利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五)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p>
--	--	--

編號十四、蔗渣煙爐灰	理法相關規定。	編號十四、蔗渣煙爐灰	理法相關規定。	本項未修正。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燃燒蔗渣鍋爐產生之煙爐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增加土壤鉀含量。</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堆肥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蔗渣煙爐灰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三)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煙爐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p>	理法相關規定。	編號十四、蔗渣煙爐灰	理法相關規定。	本項未修正。

<p>編號十五、 製糖濾泥</p>	<p>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的逸散設施。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五、 製糖濾泥</p>	<p>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的逸散設施。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濾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含量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

	<p>來源，未登載製糖濾泥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三)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製糖濾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來源，未登載製糖濾泥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三)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製糖濾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六、食品加工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p>	<p>編號十六、食品加工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	--------------------	---	---------------

	<p>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加工之製成肥料來源，未登載於有機質肥料者，不得將其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食品加工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加工之製成肥料來源，未登載於有機質肥料者，不得將其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食品加工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七、釀酒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	--	---------------

	<p>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釀酒污泥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八、 漿紙污泥</p>	<p>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釀酒污泥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八、 漿紙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纖維水泥板原料、經熱處理後作為顆粒保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p>
	<p>本項未修正。</p>				

	<p>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鐵冶煉業之鋼液保溫材料、纖維水泥板、顆粒保溫材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漿紙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漿紙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p>(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鋼鐵冶煉業之鋼液保溫材料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進行檢測，經檢測產品</p>		<p>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鐵冶煉業之鋼液保溫材料、纖維水泥板、顆粒保溫材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漿紙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漿紙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p>(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鋼鐵冶煉業之鋼液保溫材料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進行檢測，經檢測產品</p>
--	--	--	--

	<p>水分應小於百分之三、揮發物應小於百分之十、固定碳應小於百分之〇·一五。含硫量應小於百分之〇·一五。</p> <p>(四)經熱處理後作為顆粒保溫材料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p> <p>2、顆粒保溫材料產品依CNS 7333隔熱一穩態下之熱阻及相關性質測定一保護熱平板裝置檢測,經檢測之熱傳導係數應小於〇·四三 W/m·K。</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纖維水泥板、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或緣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編號十九、紡織污泥	<p>水分應小於百分之三、揮發物應小於百分之十、固定碳應小於百分之〇·一五。含硫量應小於百分之〇·一五。</p> <p>(四)經熱處理後作為顆粒保溫材料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p> <p>2、顆粒保溫材料產品依CNS 7333隔熱一穩態下之熱阻及相關性質測定一保護熱平板裝置檢測,經檢測之熱傳導係數應小於〇·四三 W/m·K。</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纖維水泥板、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或緣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編號十九、紡織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不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不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	本項未修正。
--	--	-----------	--	-----------	--	--	--------

	<p>用之。</p> <p>二、再利用途：經熱處理後作為顆粒保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磚瓦窯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顆粒保溫材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紡織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紡織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p>		<p>用之。</p> <p>二、再利用途：經熱處理後作為顆粒保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磚瓦窯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顆粒保溫材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紡織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紡織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p>
--	---	--	---

	<p>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三)經熱處理後作為顆粒保溫材料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p> <p>2、顆粒保溫材料產品依CNS 7333隔熱一穩態下之熱阻及相關性質測定一保護熱平板儀裝置檢測，經檢測之熱傳導係數應小於0.4 W/m·K。</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三)經熱處理後作為顆粒保溫材料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p> <p>2、顆粒保溫材料產品依CNS 7333隔熱一穩態下之熱阻及相關性質測定一保護熱平板儀裝置檢測，經檢測之熱傳導係數應小於0.4 W/m·K。</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二十、廢砂藻土</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產生之廢砂藻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p>	<p>編號二十、廢砂藻土</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產生之廢砂藻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p> <p>本項未修正。</p>

	<p>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廢矽藻土者，不得將其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矽藻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廢矽藻土者，不得將其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矽藻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二十一、廢橡膠</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橡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磚原料、地磚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橡膠粉(粒)原料、再生膠原料、再生油、液化石油氣原料、碳煙(碳黑)原料或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磚、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粒)、再</p>	<p>編號二十一、廢橡膠</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橡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磚原料、地磚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橡膠粉(粒)原料、再生膠原料、再生油、液化石油氣原料、碳煙(碳黑)原料或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磚、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粒)、再</p>	<p>本項未修正。</p>

	<p>生膠、再生油品、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橡膠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再生油品煉製原料產製油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p> <p>(三)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有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力或蒸汽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等設備；再利產品為橡膠粉(粒)者，倘作為輔助燃料用途，其銷售對象應具有前述設備之一。</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編 號 二 十	<p>生膠、再生油品、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橡膠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再生油品煉製原料產製油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p> <p>(三)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有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力或蒸汽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等設備；再利產品為橡膠粉(粒)者，倘作為輔助燃料用途，其銷售對象應具有前述設備之一。</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編 號 二 十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業在</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業在</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	----------------------------	---------------

<p>二、廢鈷錳觸媒</p>	<p>純對苯二甲酸 (PTA) 製造之氧化反應製程產生之廢鈷錳 (Co/Mn) 觸媒。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二、廢鈷錳觸媒</p>	<p>純對苯二甲酸 (PTA) 製造之氧化反應製程產生之廢鈷錳 (Co/Mn) 觸媒。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編 號 二 十 三 、 鈷 錳 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 (PTA) 製造之廢水於廢水生物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污泥，其經焚化爐焚化後產生之含鈷錳 (Co/Mn) 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p>	<p>十 編 號 二 十 三 、 鈷 錳 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 (PTA) 製造之廢水於廢水生物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污泥，其經焚化爐焚化後產生之含鈷錳 (Co/Mn) 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	--	---	---------------

<p>編號 二四、廢酸性 蝕刻液</p>	<p>(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 二四、廢酸性 蝕刻液</p>	<p>(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濃度在五十 g/L 以上）廢酸性蝕刻液。 二、再利用用途：酸性蝕刻液原料、氟化鐵原料、氟化亞鐵原料、多元氟化鋁原料、銅（銅粉）原料、銅鹽原料、氟化（亞）銅原料、氟氧化銅原料、碳酸銅原料、硫酸銅原料、醋酸銅原料、氫氧化銅原料或氧化（亞）銅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酸性蝕刻液、氟化鐵、氟化亞鐵、多元氟化鋁、銅（銅粉）、銅鹽、氟化（亞）銅、氟氧化銅、碳酸銅、硫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濃度在五十 g/L 以上）廢酸性蝕刻液。 二、再利用用途：酸性蝕刻液原料、氟化鐵原料、氟化亞鐵原料、多元氟化鋁原料、銅（銅粉）原料、銅鹽原料、氟化（亞）銅原料、氟氧化銅原料、碳酸銅原料、硫酸銅原料、醋酸銅原料、氫氧化銅原料或氧化（亞）銅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酸性蝕刻液、氟化鐵、氟化亞鐵、多元氟化鋁、銅（銅粉）、銅鹽、氟化（亞）銅、氟氧化銅、碳酸銅、硫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p>	<p>編號 二四、廢酸性 蝕刻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濃度在五十 g/L 以上）廢酸性蝕刻液。 二、再利用用途：酸性蝕刻液原料、氟化鐵原料、氟化亞鐵原料、多元氟化鋁原料、銅（銅粉）原料、銅鹽原料、氟化（亞）銅原料、氟氧化銅原料、碳酸銅原料、硫酸銅原料、醋酸銅原料、氫氧化銅原料或氧化（亞）銅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酸性蝕刻液、氟化鐵、氟化亞鐵、多元氟化鋁、銅（銅粉）、銅鹽、氟化（亞）銅、氟氧化銅、碳酸銅、硫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二十五、廢酸洗液</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業公會制定之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劑使用，不得供作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用途及警語說明。</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鋼材，產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八十 g/L 以上）廢酸洗液。</p> <p>二、再利用用途：鹽酸原料、硫酸原料、氧化鐵原料、氧化鐵粉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二十五、廢酸洗液</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業公會制定之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劑使用，不得供作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用途及警語說明。</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鋼材，產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八十 g/L 以上）廢酸洗液。</p> <p>二、再利用用途：鹽酸原料、硫酸原料、氧化鐵原料、氧化鐵粉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p>編號 六、廢 破</p>	<p>業 會制定之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 符合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 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 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 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 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製程中或污染防 治設施吸附有機物產生之顆粒狀飽和活性 破。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再生活性破原料。</p> <p>三、再利用途：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產品為再生活性破。</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途：再生活性破原料。</p> <p>(二)再利用途：再生活性破原料。</p> <p>(三)再利用途：再生活性破原料。</p>	<p>編號 六、廢 破</p>	<p>業 會制定之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 符合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 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 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 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 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製程中或污染防 治設施吸附有機物產生之顆粒狀飽和活性 破。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再生活性破原料。</p> <p>三、再利用途：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產品為再生活性破。</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途：再生活性破原料。</p> <p>(二)再利用途：再生活性破原料。</p> <p>(三)再利用途：再生活性破原料。</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p>編號七、廢石膏模</p>	<p>語說明。</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在陶、瓷製程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膏、陶瓷或水泥。</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修正「水泥原料」再利用途名稱為「水泥生料原料」，以茲明確。</p>
<p>編號七、廢石膏模</p>	<p>語說明。</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在陶、瓷製程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膏、陶瓷或水泥。</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八、二甲胺(DMF)粗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在PU合成皮製程或紡織業在布疋塗佈加工工程產生之含二甲基甲醯胺(DMF)濃度小於三十wt%之粗液。</p> <p>二、再利用用途：PU合成皮原料、樹脂原料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在PU合成皮製程或紡織業在布疋塗佈加工工程產生之含二甲基甲醯胺(DMF)濃度小於三十wt%之粗液。</p> <p>二、再利用用途：PU合成皮原料、樹脂原料或</p>

	<p>溶劑原料。</p> <p>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聚胺基甲酸樹脂加工品（PU 合成皮成品、半成品）或二甲基甲醃胺。</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利用機構應具有二甲基甲醃胺之精餾回收設備。</p> <p>（二）再利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溶劑原料。</p> <p>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聚胺基甲酸樹脂加工品（PU 合成皮成品、半成品）或二甲基甲醃胺。</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利用機構應具有二甲基甲醃胺之精餾回收設備。</p> <p>（二）再利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二十九、廢沸石觸媒</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在觸媒裂解製程【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RFCC）、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Oil Cracking, ROC）、流動煤床觸媒裂解工場（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FCC）】或重油觸媒裂解製程（Residue Catalytic Cracking, RCC）產生之失效觸媒【主要成份：三氧化二鋁（Al₂O₃）及二氧化矽（SiO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編號二十九、廢沸石觸媒</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在觸媒裂解製程【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RFCC）、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Oil Cracking, ROC）、流動煤床觸媒裂解工場（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FCC）】或重油觸媒裂解製程（Residue Catalytic Cracking, RCC）產生之失效觸媒【主要成份：三氧化二鋁（Al₂O₃）及二氧化矽（SiO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修正「水泥原料」再利利用途名稱為「水泥生料原料」，以茲明確。</p>

	<p>二、再利用途：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陶磚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溝蓋、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途：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磁磚、紅磚、陶磚、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或耐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於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四)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品質標準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編號三十、燃油鍋爐集塵灰	<p>二、再利用途：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陶磚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溝蓋、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途：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磁磚、紅磚、陶磚、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或耐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於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四)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品質標準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燃油鍋爐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p>	編號三十、燃油鍋爐集塵灰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燃油鍋爐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燃油鍋爐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p>	本項未修正。
--	--	--------------	--	--	--------------	--	--	--------

	<p>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燃煤電廠輔助燃料、燃煤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氣或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廠內應具備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二)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燃煤電廠輔助燃料、燃煤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氣或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廠內應具備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二)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編號三級 一、鋁二級 冶煉程序 塵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鋁製造業於鋁熔煉製程(熔化鋁製程、回收鋁液製程或冷卻製程)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且可溶性鋁含量在百分之七十七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高爐鐵水脫硫摻配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錠、鋼胚、鑄鋼或鑄鐵品。</p> <p>四、運作管理：</p>	<p>編號三級 一、鋁二級 冶煉程序 塵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鋁製造業於鋁熔煉製程(熔化鋁製程、回收鋁液製程或冷卻製程)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且可溶性鋁含量在百分之七十七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高爐鐵水脫硫摻配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錠、鋼胚、鑄鋼或鑄鐵品。</p> <p>四、運作管理：</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三十二、淨水污泥</p>	<p>(一)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 再利用機械應具有煉鋼高爐與鐵水脫硫等相關設備。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三十二、淨水污泥</p>	<p>(一)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 再利用機械應具有煉鋼高爐與鐵水脫硫等相關設備。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修正「水泥原料」再利用用途名稱為「水泥生料原料」，以茲明確。</p>
<p>編號三十二、淨水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工業用水專用設施及自來水淨水場之淨水處理所產生之脫水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 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 1、氬離子濃度小於百分之〇·一。 2、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ppm。 3、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二)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 三、再利用機械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或紅磚。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編號三十二、淨水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工業用水專用設施及自來水淨水場之淨水處理所產生之脫水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 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 1、氬離子濃度小於百分之〇·一。 2、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ppm。 3、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二)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或紅磚原料。 三、再利用機械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或紅磚。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修正「水泥原料」再利用用途名稱為「水泥生料原料」，以茲明確。</p>

	<p>(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 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一千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 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一千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三十三、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鋼鐵製造業在煉鐵高爐、轉爐煙道洗塵系統及熱軋製程分別產生之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三十三、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鋼鐵製造業在煉鐵高爐、轉爐煙道洗塵系統及熱軋製程分別產生之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修正「水泥原料」再利用途名稱為「水泥生料原料」，以茲明確。</p>

<p>十 編 號 三 四 、 潛 弧 銲 渣</p>	<p>準。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耐磨硬面再生或鋼結構潛弧銲製程中所產生之潛弧銲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銲藥原料或軟鋼銲條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銲藥或銲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破碎、研磨及篩分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符合契約書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註明再生銲藥及原始銲藥之摻合比例。</p>	<p>十 編 號 三 四 、 潛 弧 銲 渣</p>	<p>準。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耐磨硬面再生或鋼結構潛弧銲製程中所產生之潛弧銲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銲藥原料或軟鋼銲條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銲藥或銲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破碎、研磨及篩分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符合契約書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註明再生銲藥及原始銲藥之摻合比例。</p>	<p>本項未修正。</p>
<p>十 編 號 三 五 、 含 樹 脂 玻 璃 纖 維 布 廢 料</p>	<p>準。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印刷電路板製業在銅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玻璃纖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玻璃纖維板。 四、運作管理：</p>	<p>十 編 號 三 五 、 含 樹 脂 玻 璃 纖 維 布 廢 料</p>	<p>準。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印刷電路板製業在銅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玻璃纖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玻璃纖維板。 四、運作管理：</p>	<p>本項未修正。</p>

	<p>(一)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契約書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研磨製程產生之廢樹脂砂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砂輪原料或研磨材料。</p> <p>三、再利用用途：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砂輪、砂布、砂紙或噴砂。</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窯爐。</p> <p>(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契約書標準。</p>	<p>十 編 六、廢樹脂 砂輪</p>	<p>十 編 七、旋轉窯 爐 爐 爐 (石)</p>
	<p>(一)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研磨製程產生之廢樹脂砂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砂輪原料或研磨材料。</p> <p>三、再利用用途：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砂輪、砂布、砂紙或噴砂。</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窯爐。</p> <p>(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契約書標準。</p>	<p>十 編 七、旋轉窯 爐 爐 爐 (石)</p>
	<p>修正「水泥原料」再利用用途名稱為「水泥生料原料」，以茲</p>	<p>十 編 七、旋轉窯 爐 爐 爐 (石)</p>	<p>十 編 七、旋轉窯 爐 爐 爐 (石)</p>

	<p>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管、緣石、緣石、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料原料。</p> <p>三、再利用途：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管、緣石、緣石、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非結構性混凝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料。</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途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途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或篩分等處理。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途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p>		<p>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管、緣石、緣石、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料原料。</p> <p>三、再利用途：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管、緣石、緣石、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非結構性混凝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料。</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途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途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或篩分等處理。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途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p>
--	---	--	---

明確。

<p>編號三十八、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七)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品質標準或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廢棄物來源：自來水淨水場於軟化製程去除水中硬度時產生之碳酸鈣結晶。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鋼鐵廠燒結礦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或鋼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p>	<p>編號三十八、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七)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品質標準或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廢棄物來源：自來水淨水場於軟化製程去除水中硬度時產生之碳酸鈣結晶。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或鋼鐵廠燒結礦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或鋼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p>	<p>修正「水泥原料」再利用用途名稱為「水泥生料原料」，以茲明確。</p>
------------------------	---	------------------------	---	---------------------------------------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標準者，得採行公會制定之工程施行綱要規範、產業間符合契約書產品標準。</p>	<p>編號三十九、植物性中藥渣</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標準者，得採行公會制定之工程施行綱要規範、產業間符合契約書產品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三十九、植物性中藥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中藥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植物性中藥渣，其藥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p> <p>三、再利用途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p> <p>(二)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植物性中藥渣者，不得將其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植物性中藥渣貯存或再利用途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編號三十九、植物性中藥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中藥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植物性中藥渣，其藥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p> <p>三、再利用途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p> <p>(二)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植物性中藥渣者，不得將其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植物性中藥渣貯存或再利用途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途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四十、 氟化鈣污泥</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元件製造業在廢水處理過程產生之氟化鈣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秤飼 (weighting feeder) 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四十、 氟化鈣污泥</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元件製造業在廢水處理過程產生之氟化鈣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秤飼 (weighting feeder) 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修正「水泥原料」再利用途名稱為「水泥生料原料」，以茲明確。</p>
<p>編號四十 一、廢人造纖維</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人造纖維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廢人造纖維。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p>	<p>編號四十 一、廢人造纖維</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人造纖維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廢人造纖維。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四十二、紡織殘料</p>	<p>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人造纖維、紡織製品、不織布製品或填充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利用於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四十二、紡織殘料</p>	<p>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人造纖維、紡織製品、不織布製品或填充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利用於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殘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不織布製品原料、紡紗原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不織布製品或紡紗線。但直接再利用於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殘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不織布製品原料、紡紗原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不織布製品或紡紗線。但直接再利用於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	---------------

<p>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紡織殘料原料者，不得將其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紡織殘料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紡織殘料原料者，不得將其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紡織殘料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紡織殘料原料者，不得將其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紡織殘料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之植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十四號三、植物性廢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之植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本項未修正。</p>	<p>十四號三、植物性廢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之植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	--	--	--	-------------------	--	---------------	-------------------	--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用於飼料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禽畜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植物性廢渣者，不得將其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植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率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用於飼料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禽畜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植物性廢渣者，不得將其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植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率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用於飼料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禽畜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植物性廢渣者，不得將其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植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率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p>
---	---	---

	<p>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埋法相關規定。</p>	<p>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埋法相關規定。</p>	<p>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埋法相關規定。</p>	<p>十 四 編 號 、 動 物 性 廢 渣</p>	<p>十 四 編 號 、 動 物 性 廢 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製造業在食品加工製程產生之動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生質能原料。但家畜禽之廢渣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飼料原料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營業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堆肥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	--	---------------

	<p>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動物性廢渣者，不得將其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動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除再利產品為</p>	<p>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動物性廢渣者，不得將其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動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除再利產品為</p>
--	--	--

<p>編號 四十六、廢噴砂</p>	<p>(一)水泥窯之操作溫度應超過攝氏一千二百度且燃燒氣體滯留時間在五秒以上。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攪拌功能之貯槽及燃料噴霧等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在造船、修船或陸機作製程中產生之噴砂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p>	<p>編號 四十六、廢噴砂</p>	<p>(一)水泥窯之操作溫度應超過攝氏一千二百度且燃燒氣體滯留時間在五秒以上。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攪拌功能之貯槽及燃料噴霧等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在造船、修船或陸機作製程中產生之噴砂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p>	<p>修正「水泥原料」再利用途名稱為「水泥生料原料」，以茲明確。</p>
-----------------------	--	-----------------------	--	--------------------------------------

	<p>(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水洗等處理。</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於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四號、廢壓模膠</p>	<p>(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水洗等處理。</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於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修正「水泥原料」再利用途名稱為「水泥生料原料」，以茲明確。</p>
<p>十四號、廢壓模膠</p>	<p>(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水洗等處理。</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於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四號、廢壓模膠</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成封裝材料製成或電子零件製成之廢壓模膠，且(膠)壓模製成中所產生之廢壓模膠，但依二氧化矽含量在百分之五以上者，不適相關法規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原料。</p> <p>三、再利用途：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途應具備破碎、研磨及水泥旋窯等設備。</p>	<p>修正「水泥原料」再利用途名稱為「水泥生料原料」，以茲明確。</p>

	<p>(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四八、廢光阻剝離液</p>	<p>(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四八、廢光阻剝離液</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造之薄膜電晶體陣列 (Array) 製程，所產生之光阻剝離液。 二、再利用用途：光阻剝離液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使用於去光阻製程之剝離液。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蒸餾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四九、廢矽晶</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晶製程、晶圓製程或太陽能電池製程產生之廢矽晶 (塊、柱、圓或片) 或廢矽晶坩堝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太陽能電池原料或矽晶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p>	<p>編號四九、廢矽晶</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晶製程、晶圓製程或太陽能電池製程產生之廢矽晶 (塊、柱、圓或片) 或廢矽晶坩堝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太陽能電池原料或矽晶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p>	<p>編號四九、廢矽晶</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晶製程、晶圓製程或太陽能電池製程產生之廢矽晶 (塊、柱、圓或片) 或廢矽晶坩堝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太陽能電池原料或矽晶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p>	<p>編號四九、廢矽晶</p>

<p>編號五十一、 廢潤滑油</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太陽能電池或矽晶圓。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水分等雜質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廢潤滑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原料或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但直接再利用於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再生燃料油原料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編號五十一、 廢潤滑油</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太陽能電池或矽晶圓。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水分等雜質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廢潤滑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原料或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但直接再利用於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再生燃料油原料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p>四、運作管理：</p> <p>(一)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處應有貯存物品名稱及嚴禁煙火功能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或相關作業，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p> <p>(二)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p> <p>(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p> <p>(四)廢潤滑油以儲槽貯存者，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防液堤。</p> <p>(五)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p> <p>(六)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p> <p>(七)再利用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以防止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處應有貯存物品名稱及嚴禁煙火功能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或相關作業，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p> <p>(二)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p> <p>(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p> <p>(四)廢潤滑油以儲槽貯存者，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防液堤。</p> <p>(五)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p> <p>(六)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p> <p>(七)再利用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以防止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p>	
--	---	---	--

<p>編號 十五 一、石 英磚 研磨 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磚製成之廢水在廢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地下水體，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設施及相關污染防治處理設施。 (八)再利用機械之出入口及貯存區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存一年，以供備查。 (九)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十一)再利用用途產品應有潤滑基礎油者，每批次產品應有品質檢驗紀錄，並於出廠前，每月至少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品質，其品質應符合 CNS 10723 潤滑基礎油之品質標準，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 (十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名前加註再生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用機械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書中之產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樣。</p>	<p>一、本項新增。 二、考量石 英磚 研磨 污泥 性質</p>
---	---	--	---	--

<p>編號五十二、混燒煤灰</p>	<p>二、再利用用途：瓷磚原料、陶瓷土粉原料、矽酸鈣板原料或纖維水泥板原料。 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瓷磚、陶瓷土粉、矽酸鈣板或纖維水泥板。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瓷磚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燒成設備；再利用於陶瓷土粉原料用途者，應具有噴霧乾燥設備；再利用於矽酸鈣板原料及纖維水泥板原料用途者，應具有抄造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且技術成熟，爰管理方式。</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混燒百分之五十(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生質燃料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公告輔助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或流體化床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再利用於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 1、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灼燒減量小於百分之十。 2、依 CNS13407 細粒料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試驗法檢測，水溶性氯離子</p>			<p>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減煤及燃料替代政策方向，且燒灰再燒灰技術可行，爰管理方式。</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含量小於百分之〇・〇一。

(二)再利用於水泥生料原料用途者：

1、依 CNS1078水硬性水泥化學分析法檢測，二氧化矽(SiO₂)、三氧化二鋁(Al₂O₃)、三氧化二鐵(Fe₂O₃)及氧化鈣(Ca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八十五。

2、依 CNS1078水硬性水泥化學分析法檢測，氯化物(Cl)含量小於百分之〇・〇五。

(三)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途：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水泥生料原料。

三、再利用途：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二)再利用途：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途之再利拌合設備僅限用於產製本編號之再利用途產品。

(三)再利用途：水泥生料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四)再利用途：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途產品為水泥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利用途產品為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至少每月應由經簽署國際認證聯盟之實驗室，依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性質，依公共工程契約書規範，並符合其品質規範。但品質規範項目屬現地試驗者，不受本文檢測實驗室資格之限制。</p>	
--	--	--	--	--	--

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取樣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粒料之取樣根據 CNS 485 附錄 A 之 A.1.2「自料堆取樣」之方法規定採樣，取樣質量至少十公斤。</p> <p>二、儀器裝置 (一) 試體模具：製作水泥砂漿和混凝土試體所用之模具，須能製作有效標距為 250 公釐，且長×寬×高尺寸分別為 285 公釐×25 公釐×25 公釐(水泥砂漿)及 285 公釐×75 公釐×75 公釐(混凝土)之長方柱試體，以供長度變化量測之需。而用於量測混凝土長度變化，其試體模具須能製作有效標距為 250 公釐。</p> <p>註1. 有效標距係指用作參考點之兩金屬螺釘最內端之間的距離。試體模具組裝時，各部分應能緊密而牢固扣緊。模具應使用不銹鋼，或抵抗水泥漿或混凝土侵蝕之鋼或硬質金屬製成，邊框須足夠剛性防扭曲變形。</p> <p>註2. 模具兩端之端板於水泥材料凝結期間，應有一直徑 6 公釐之不鏽鋼或不腐蝕金屬參考點正確位於固定位。參考點之位置應使其主軸 (Principal axis) 與試體主軸恰好相合，且螺釘伸入試體間之長度為 25±0.15 公釐，兩螺釘最內端之距離為 250.0±2.5 公釐，而此 250 公釐其為用於計算長度之有效標距。</p> <p>(二) 高壓蒸煮鍋：高壓蒸煮鍋為一種高壓蒸汽爐，裝有自動控制器，且具有破裂板或安全閥。加熱裝置於</p>	<p>一、取樣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粒料之取樣根據 CNS 485 附錄 A 之 A.1.2「自料堆取樣」之方法規定採樣，取樣質量至少十公斤。</p> <p>二、儀器裝置 (一) 試體模具：製作水泥砂漿和混凝土試體所用之模具，須能製作有效標距為 250 公釐，且長×寬×高尺寸分別為 285 公釐×25 公釐×25 公釐(水泥砂漿)及 285 公釐×75 公釐×75 公釐(混凝土)之長方柱試體，以供長度變化量測之需。而用於量測混凝土長度變化，其試體模具須能製作有效標距為 250 公釐。</p> <p>註1. 有效標距係指用作參考點之兩金屬螺釘最內端之間的距離。試體模具組裝時，各部分應能緊密而牢固扣緊。模具應使用不銹鋼，或抵抗水泥漿或混凝土侵蝕之鋼或硬質金屬製成，邊框須足夠剛性防扭曲變形。</p> <p>註2. 模具兩端之端板於水泥材料凝結期間，應有一直徑 6 公釐之不鏽鋼或不腐蝕金屬參考點正確位於固定位。參考點之位置應使其主軸 (Principal axis) 與試體主軸恰好相合，且螺釘伸入試體間之長度為 25±0.15 公釐，兩螺釘最內端之距離為 250.0±2.5 公釐，而此 250 公釐其為用於計算長度之有效標距。</p> <p>(二) 高壓蒸煮鍋：高壓蒸煮鍋為一種高壓蒸汽爐，裝有自動控制器，且具有破裂板或安全閥。加熱裝置於</p>	<p>因應檢測實際業務運作表題，修正表 2 粗鋼渣粒料之級配規定。</p>

<p>最大容積負荷（水加試樣）下，在加熱開關開啟後之45到75分鐘內，能將錶壓力提高至20.8kgf/cm²（絕對壓力約21.8kgf/cm²），自動控制機器應能將錶壓力維持在20.8±0.7kgf/cm²至少三小時之久。錶壓力維持在20.8±0.7kgf/cm²，相當於溫度215.7±1.7°C。高壓蒸餾鍋之設計當於加熱開關關閉後之90分鐘內，將錶壓力從20.8kgf/cm²降至低於0.7kgf/cm²。應裝有排氣閥，於加熱初期釋放空氣，並於冷卻末期釋放剩餘壓力。壓力錶之錶面直徑應為11.4公分，且刻度板之最大刻度為40kgf/cm²，其每一一刻度應不大於0.25kgf/cm²。於20.8kgf/cm²之工作壓力下，壓力錶可容許之誤差不超過0.20kgf/cm²。</p> <p>(三) 長度校正器：用於測定試體長度變化之量具，其設計須能夾入所採尺寸之試體，並可適當與試體鑲嵌標釘圓頭部分接觸，且能快速地讀得測微錶之讀數。試體之長度變化，應用一量表或量測範圍至少有7.5公釐之長度測微器量測。儀器之刻度至少應到0.025公釐，在其範圍內任一點試驗時，其許可差不大於±0.051公釐。各重複測量之許可差不大於0.025公釐，校正器應有具備絕緣設置之因鋼（Invar Steel）製參考尺，以供校核用。</p>	<p>最大容積負荷（水加試樣）下，在加熱開關開啟後之45到75分鐘內，能將錶壓力提高至20.8kgf/cm²（絕對壓力約21.8kgf/cm²），自動控制機器應能將錶壓力維持在20.8±0.7kgf/cm²至少三小時之久。錶壓力維持在20.8±0.7kgf/cm²，相當於溫度215.7±1.7°C。高壓蒸餾鍋之設計當於加熱開關關閉後之90分鐘內，將錶壓力從20.8kgf/cm²降至低於0.7kgf/cm²。應裝有排氣閥，於加熱初期釋放空氣，並於冷卻末期釋放剩餘壓力。壓力錶之錶面直徑應為11.4公分，且刻度板之最大刻度為40kgf/cm²，其每一一刻度應不大於0.25kgf/cm²。於20.8kgf/cm²之工作壓力下，壓力錶可容許之誤差不超過0.20kgf/cm²。</p> <p>(三) 長度校正器：用於測定試體長度變化之量具，其設計須能夾入所採尺寸之試體，並可適當與試體鑲嵌標釘圓頭部分接觸，且能快速地讀得測微錶之讀數。試體之長度變化，應用一量表或量測範圍至少有7.5公釐之長度測微器量測。儀器之刻度至少應到0.025公釐，在其範圍內任一點試驗時，其許可差不大於±0.051公釐。各重複測量之許可差不大於0.025公釐，校正器應有具備絕緣設置之因鋼（Invar Steel）製參考尺，以供校核用。</p>
<p>三、溫度與濕度</p> <p>(一) 製模室及乾料之溫度應維持在20°C至27.5°C。拌合用水、濕櫃及濕室之溫度應在23°C±1.7°C。</p> <p>(二) 濕櫃或濕室為試體儲存設備，其相對濕度應不小於百分之九十。</p>	<p>三、溫度與濕度</p> <p>(一) 製模室及乾料之溫度應維持在20°C至27.5°C。拌合用水、濕櫃及濕室之溫度應在23°C±1.7°C。</p> <p>(二) 濕櫃或濕室為試體儲存設備，其相對濕度應不小於百分之九十。</p>
<p>四、高壓蒸餾鍋安全作業須知</p> <p>(一) 壓力錶容量應為40kgf/cm²。若壓力錶容量太小，在高於</p>	<p>四、高壓蒸餾鍋安全作業須知</p> <p>(一) 壓力錶容量應為40kgf/cm²。若壓力錶容量太小，在高於</p>

<p>規定之最大工作壓力下，實際壓力可能超出量測範圍；但若壓力錶容量過大，恐因指針移動幅度太小而無法注意，故操作人員應確保壓力錶指針無超過壓力錶之最大刻度。</p> <p>(二) 測試壓力錶運作是否正常。請同時使用溫度計與壓力錶，以進行壓力錶運轉測試，及指出任何可能的故障與異常狀況。</p> <p>(三) 維持自動控制器正常運作。</p> <p>(四) 設置安全閥，使壓力於超過本試驗方法規定壓力 20.8kgf/cm² 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即約 23.2kgf/cm²）時吹洩。除非製造商對安全閥之維護提出具體說明，否則每年應委託製造商進行閥門檢查至少二次。檢查時應使用測試儀器進行測試，或藉由調整自動控制器，使高壓蒸煮鍋壓力達 23.2kgf/cm²，此時安全閥應自動開啟或調整至可自動開啟，且操作人員應遠離安全閥。</p> <p>註：應注意潛在意外狀況。例如：當自動控制失敗且安全閥卡住，乍看之下錶壓力讀值為零，但其實已超過壓力錶最大刻度之壓力。此狀況多最終才被檢測出，並於裝置發生故障前釋放該未知之過剩壓力。</p> <p>(五) 進行高壓蒸煮鍋頂部拆卸時，應戴上隔熱手套以避免造成灼燙傷，而排氣閥應遠離操作人員。高壓蒸煮鍋頂部拆卸後，應將其傾斜，使蒸汽排出且遠離操作人員，避免遭高壓蒸煮鍋內液體燙傷。</p> <p>(六) 壓力錶讀值為零時，不一定等同高壓蒸煮鍋內壓力為零，其仍存在潛在危險。</p> <p>五、試體準備</p>	<p>規定之最大工作壓力下，實際壓力可能超出量測範圍；但若壓力錶容量過大，恐因指針移動幅度太小而無法注意，故操作人員應確保壓力錶指針無超過壓力錶之最大刻度。</p> <p>(二) 測試壓力錶運作是否正常。請同時使用溫度計與壓力錶，以進行壓力錶運轉測試，及指出任何可能的故障與異常狀況。</p> <p>(三) 維持自動控制器正常運作。</p> <p>(四) 設置安全閥，使壓力於超過本試驗方法規定壓力 20.8kgf/cm² 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即約 23.2kgf/cm²）時吹洩。除非製造商對安全閥之維護提出具體說明，否則每年應委託製造商進行閥門檢查至少二次。檢查時應使用測試儀器進行測試，或藉由調整自動控制器，使高壓蒸煮鍋壓力達 23.2kgf/cm²，此時安全閥應自動開啟或調整至可自動開啟，且操作人員應遠離安全閥。</p> <p>註：應注意潛在意外狀況。例如：當自動控制失敗且安全閥卡住，乍看之下錶壓力讀值為零，但其實已超過壓力錶最大刻度之壓力。此狀況多最終才被檢測出，並於裝置發生故障前釋放該未知之過剩壓力。</p> <p>(五) 進行高壓蒸煮鍋頂部拆卸時，應戴上隔熱手套以避免造成灼燙傷，而排氣閥應遠離操作人員。高壓蒸煮鍋頂部拆卸後，應將其傾斜，使蒸汽排出且遠離操作人員，避免遭高壓蒸煮鍋內液體燙傷。</p> <p>(六) 壓力錶讀值為零時，不一定等同高壓蒸煮鍋內壓力為零，其仍存在潛在危險。</p> <p>五、試體準備</p>
---	---

- (一) 模具體備：模具體應薄塗礦物油；塗畢後設置不鏽鋼或不受侵蝕之金屬參考點，並使其保持乾淨及不沾油類。
- (二) 拌製水泥砂漿：拌製水泥砂漿所用之細鋼渣粒料必須符合表1「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級配規定。

表1 細鋼渣粒料之級配規定

試驗篩之標稱孔寬(CNS386-1)	過篩百分率%
9.5公釐	100
4.75公釐	95-100
2.36公釐	80-100
1.18公釐	50-85
600微米	25-60
300微米	5-30
150微米	0-10

以水泥砂漿所用材料之比例為一份水泥對2.75份細鋼渣粒料（以重量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85，拌合方法按照「CNS 3655水硬性水泥可塑性水泥漿及攪料之機械拌合法」規定之步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十秒鐘允許水泥吸收水分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渣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速率調為中速（285±10rpm）再拌合三十秒鐘，停止拌合器，將攪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攪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拌合成鋼渣粒料水泥砂漿。

- (一) 模具體備：模具體應薄塗礦物油；塗畢後設置不鏽鋼或不受侵蝕之金屬參考點，並使其保持乾淨及不沾油類。
- (二) 拌製水泥砂漿：拌製水泥砂漿所用之細鋼渣粒料必須符合表1「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級配規定。

表1 細鋼渣粒料之級配規定

試驗篩之標稱孔寬(CNS386-1)	過篩百分率%
9.5公釐	100
4.75公釐	95-100
2.36公釐	80-100
1.18公釐	50-85
600微米	25-60
300微米	5-30
150微米	0-10

以水泥砂漿所用材料之比例為一份水泥對2.75份細鋼渣粒料（以重量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85，拌合方法按照「CNS 3655水硬性水泥可塑性水泥漿及攪料之機械拌合法」規定之步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十秒鐘允許水泥吸收水分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渣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速率調為中速（285±10rpm）再拌合三十秒鐘，停止拌合器，將攪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攪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拌合成鋼渣粒料水泥砂漿。

(三) 拌製混凝土：拌製混凝土所用之粗粒料採用粗鋼渣粒料（以重量計）。粗鋼渣粒料必須符合表2「CNS 1240混凝土粒料」試驗篩標稱孔寬9.5公釐之級配規定。

表2 粗鋼渣粒料之級配規定

尺度稱號	試驗篩之標稱孔寬 (公釐)	過篩百分率%
4	37.5-19.0	0~5
467	37.5-4.75	10~30
5	25.0-12.5	0~5
56	25.0~9.5	0~15
57	25.0~4.75	—
6	19.0~9.5	0~15
67	19.0~4.75	20~55
7	12.5~4.75	40~70
8	9.5~2.36	85~100
89	9.5~1.18	90~100
9 ^註	4.75~1.18	100

註：依CNS 14891之定義，尺度稱號9之粒料為細粒料，但當其與尺度稱號8之粒料組合後，則可成尺度稱號為89之粗粒料。

(三) 拌製混凝土：拌製混凝土所用之粗粒料採用粗鋼渣粒料（以重量計）。粗鋼渣粒料必須符合表2「CNS 1240混凝土粒料」試驗篩標稱孔寬9.5公釐之級配規定。

表2 粗鋼渣粒料之級配規定

尺度稱號	試驗篩標稱孔寬				過篩百分率%
	12.5 (公釐) $(\frac{1}{2})$	9.5 (公釐) $(\frac{3}{8})$	4.75 (公釐) (No.4)	2.36 (公釐) (No.8)	
8	100	$\frac{85}{100}$	$\frac{10}{30}$	$\frac{0}{10}$	—
89	$\frac{100}{1.18}$	$\frac{90}{100}$	$\frac{20}{55}$	$\frac{5}{30}$	0~5
9 ^(a)	—	100	$\frac{85}{100}$	$\frac{10}{40}$	0~5

註：依CNS 14891之定義，尺度稱號9之粒料為細粒料，但當其與尺度稱號8之粒料組合後，則可成尺度稱號為89之粗粒料。

混凝土設計採用「CNS 12891 混凝土配比設計標準」進行配比設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5，拌合方法按照「CNS 1230試驗室混凝土試體製作及養護法」6.1拌和混凝土之規定步驟拌和鋼渣粒料混凝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

混凝土設計採用「CNS 12891 混凝土配比設計標準」進行配比設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5，拌合方法按照「CNS 1230試驗室混凝土試體製作及養護法」6.1拌和混凝土之規定步驟拌和鋼渣粒料混凝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

<p>十秒鐘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渣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攪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攪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先拌合成鋼渣粒料水泥砂漿。最後加入粗鋼渣粒料，及液狀的摻料（當需要添加摻料時，依「CNS 1230 試驗室混凝土試體製作及養護法」第5.5節規定辦理），可行的話，將摻料先溶於拌和水。當所有材料加入後，轉動拌和三分鐘，停止三分鐘，再轉動拌和二分分鐘，於停止動期間，拌和機開口處應予覆蓋，以防止水分蒸發散失。對於留存於拌和機和機內水泥砂漿，應事先予以補足，使傾出拌和機的混凝土具有正確的配</p>	<p>十秒鐘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渣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攪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攪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先拌合成鋼渣粒料水泥砂漿。最後加入粗鋼渣粒料，及液狀的摻料（當需要添加摻料時，依「CNS 1230 試驗室混凝土試體製作及養護法」第5.5節規定辦理），可行的話，將摻料先溶於拌和水。當所有材料加入後，轉動拌和三分鐘，停止三分鐘，再轉動拌和二分分鐘，於停止動期間，拌和機開口處應予覆蓋，以防止水分蒸發散失。對於留存於拌和機和機內水泥砂漿，應事先予以補足，使傾出拌和機的混凝土具有正確的配</p>
<p>比。</p> <p>(四) 模具體體：水泥砂漿或混凝土拌合後，利用鐵鏟或其他合適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置入模具內，且選取的工具體體應能確保可自拌和桶內取得代表性的試樣，為避免試體製作過程產生粒料分離，應用鐵鏟等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再拌均，將鐵鏟等工具沿模具頂緣置入水泥砂漿或混凝土，以確保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均勻對稱置入，並將粗粒料在模具中分離之程度減至最低。在搗實前先用搗棒將模內混凝土撥勻，裝填最後一層試樣時，可多加一些試樣使搗實後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剛好充滿模具。</p> <p>(五) 試體之儲存：模製完畢後，立即置放於濕櫃或濕室內至少二十小時；若於二十四小時前將試體自模內取出，應放於濕櫃或濕室內直到試驗時為止。</p> <p>六、試驗步驟</p> <p>(一) 模製後二十四小時正、負三十分鐘，將試體自濕櫃或濕</p>	<p>比。</p> <p>(四) 模具體體：水泥砂漿或混凝土拌合後，利用鐵鏟或其他合適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置入模具內，且選取的工具體體應能確保可自拌和桶內取得代表性的試樣，為避免試體製作過程產生粒料分離，應用鐵鏟等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再拌均，將鐵鏟等工具沿模具頂緣置入水泥砂漿或混凝土，以確保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均勻對稱置入，並將粗粒料在模具中分離之程度減至最低。在搗實前先用搗棒將模內混凝土撥勻，裝填最後一層試樣時，可多加一些試樣使搗實後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剛好充滿模具。</p> <p>(五) 試體之儲存：模製完畢後，立即置放於濕櫃或濕室內至少二十小時；若於二十四小時前將試體自模內取出，應放於濕櫃或濕室內直到試驗時為止。</p> <p>六、試驗步驟</p> <p>(一) 模製後二十四小時正、負三十分鐘，將試體自濕櫃或濕</p>

室內取出，量其長度，在室溫下放入高壓蒸煮爐架上，使試體四面均可與飽和蒸氣接觸。高壓蒸煮爐內應有充足水量，確保試體可於飽和蒸氣環境中進行試驗。高壓蒸煮爐內水量一般為高壓蒸煮爐容量百分之七至十。

(二) 高壓蒸煮爐加熱之初，應將排氣閥出口開關打開直至有蒸氣噴出時為止(注意安全)。關上排氣閥開關，並以一固定之升溫速率提高高壓蒸煮爐內溫度，使其於開啟加熱開關後之四十五分鐘至七十五分鐘內蒸氣壓力達到20.8kgf/cm²，於此壓力維持三小時，而後關閉加熱開關，使高壓蒸煮爐冷卻，其冷卻速率在九十分鐘後將壓力降至低於0.7kgf/cm²以下，其餘壓力則略開排氣閥出口開關，使其緩慢釋放至與大氣壓力相等。將高壓蒸煮爐打開，將試體取出並置入溫度在90°C以上熱水中。試體周圍水溫以加冷水方法，使其均勻下降，並於十五分鐘內降至23°C，並維持於該穩定溫度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將試體表面拭乾，觀察及記錄試體完整性，包括外觀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現象，如試體結構完整則量測其長度。

註：如欲在26.5°C下作一切量測時，建議於自濕櫃或濕室內將試體取出後，放於溫度保持在26.5°C水內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取出，量長度再放入高壓蒸煮爐。從高壓蒸煮爐內取出試體後，在十五分鐘內將試體及水之溫度降至26.5°C，保持試體及水在此溫度十五分鐘之久，然後量其長度。

七、計算

試體蒸煮前後長度之差除以標距以百分率表示之，計算至百分之〇.〇一，即為水泥製品之熱壓膨脹。收縮(負膨脹)則於百分數前加一負號。

室內取出，量其長度，在室溫下放入高壓蒸煮爐架上，使試體四面均可與飽和蒸氣接觸。高壓蒸煮爐內應有充足水量，確保試體可於飽和蒸氣環境中進行試驗。高壓蒸煮爐內水量一般為高壓蒸煮爐容量百分之七至十。

(二) 高壓蒸煮爐加熱之初，應將排氣閥出口開關打開直至有蒸氣噴出時為止(注意安全)。關上排氣閥開關，並以一固定之升溫速率提高高壓蒸煮爐內溫度，使其於開啟加熱開關後之四十五分鐘至七十五分鐘內蒸氣壓力達到20.8kgf/cm²，於此壓力維持三小時，而後關閉加熱開關，使高壓蒸煮爐冷卻，其冷卻速率在九十分鐘後將壓力降至低於0.7kgf/cm²以下，其餘壓力則略開排氣閥出口開關，使其緩慢釋放至與大氣壓力相等。將高壓蒸煮爐打開，將試體取出並置入溫度在90°C以上熱水中。試體周圍水溫以加冷水方法，使其均勻下降，並於十五分鐘內降至23°C，並維持於該穩定溫度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將試體表面拭乾，觀察及記錄試體完整性，包括外觀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現象，如試體結構完整則量測其長度。

註：如欲在26.5°C下作一切量測時，建議於自濕櫃或濕室內將試體取出後，放於溫度保持在26.5°C水內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取出，量長度再放入高壓蒸煮爐。從高壓蒸煮爐內取出試體後，在十五分鐘內將試體及水之溫度降至26.5°C，保持試體及水在此溫度十五分鐘之久，然後量其長度。

七、計算

試體蒸煮前後長度之差除以標距以百分率表示之，計算至百分之〇.〇一，即為水泥製品之熱壓膨脹。收縮(負膨脹)則於百分數前加一負號。

<p>八、試驗報告 試驗報告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一) 試驗法名稱 (二) 取樣方法及日期 (三) 試體之尺寸及長度變化率 (四) 試體完整性(有無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及圖示 (五) 試驗日期</p>	<p>八、試驗報告 試驗報告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一) 試驗法名稱 (二) 取樣方法及日期 (三) 試體之尺寸及長度變化率 (四) 試體完整性(有無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及圖示 (五) 試驗日期</p>	
--	--	--